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37,849,2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19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76,5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榕为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

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7,838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股数 10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7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7,848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,576,554	99.9683%	500	0.0317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冲、蔡利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